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鉴于此，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

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 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 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 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 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